

資本的概念

我們在幫助客戶進行構架及稅務規劃時，經常要在不同的司法區成立公司實體。由於註冊地及司法區的不同，對於註冊資本的要求也大相逕庭，我們經常為客戶解答關於註冊資本的疑問。特此篇幅簡述註冊資本的有關概念。

根據對註冊資本到位的不同，註冊資本制分為法定資本制和授權資本制兩種。授權資本制由英美法系創建，法定資本制則由大陸法系確立。香港、英國及前英屬殖民地國家等實行典型的授權資本制，而中國大陸、臺灣則實行法定資本制。

下面分別闡述法定資本制與授權資本制的含義及特點。

法定資本制是大陸法系國家公司法中典型的資本制度。所謂法定資本制，是指公司在設立時，必須在章程中明確訂明公司的資本總額，並要求一次發行、全部認足，否則公司不得成立。

法定資本制的主旨要求是公司章程中必須規定註冊資本總額，且必須在公司成立前認足資本總額。從法定資本制的要求可以看出法定資本制的特點。優點顯而易見：有利於公司資本的確認及到位；使公司擁有充足的資產作為債務擔保，可以維護債權人的權益；有效保證市場交易的安全性。同時缺點也隨之而來，規定過死，增加了公司設立的難度與成本，容易造成公司資產的積壓，不利於維護股東利益；且日後變更公司資本時，法定資本制要求公司必須召開股東會決議，更改公司章程，並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等繁瑣程式。

與法定資本制相比而言，授權資本制則大為寬鬆。授權資本制，是指在公司設立時，公司章程明確規定資本總額，但並不要求發起人全部發行，只需發行並認繳其中的一部分，公司就可先行成立；未認繳的部分可授權董事會隨時發行，不必經股東會決議，也無需變更章程。授權資本制顯著的優點是公司設立門檻低，前期投入少，降低公司設立成本，公司可以儘快設立。並且公司在設立後，可以再自行增資。其缺點是公司設立過於容易，實收資本可能微乎其微，與生產經營規模嚴重不符，債權人利益易於遭到損害，且擾亂交易秩序。

從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看到，法定資本制與授權資本制對公司的安全及效率的側重點各有不同。法定資本制主要強調安全，用以保障債權人的利益；而授權資本制主要從提高效率的角度出發，旨在提高市場運行的效率。

鑒於法定資本制與授權資本制對於註冊資本到位要求的不同，我們幫助客戶在不同的司法區成立公司構架的時候，都會詳細解釋兩者的不同，以幫助客戶進行選擇，以便客戶安排資本到位的時間表及後續公司管理。